

2023 年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负责民事案件、生效仲裁裁决的执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引导公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机构，下辖丙村、大坪、松口、畲江4个人民法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6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7.4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61.55	本年支出合计	3361.5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61.55	支出总计	3361.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0	6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1.55	2565.85	795.7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7.45	2191.75	795.7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87.45	2191.75	795.7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1.75	219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	0.00	98.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35.10	0.00	435.1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2.60	0.00	122.6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0	37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10	37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0	6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0	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61.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87.4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61.55	本年支出合计	3361.5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61.55	支出总计	3361.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61.55	2565.85	795.7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987.45	2191.75	795.70
[20405]法院	2987.45	2191.75	795.70
[2040501]行政运行	2191.75	2191.75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0	0.00	98.00
[2040504]案件审判	435.10	0.00	435.10
[2040506]“两庭”建设	140.00	0.00	14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22.60	0.00	122.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10	374.1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10	374.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0	60.1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0	314.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565.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11.00
[30101]基本工资	450.00
[30102]津贴补贴	1060.00
[30103]奖金	44.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1.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20.00
[30114]医疗费	14.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45
[30201]办公费	8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4.0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14.00
[30207]邮电费	32.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9.75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4]被装购置费	6.00
[30226]劳务费	1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4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0
[30302]退休费	53.80
[30307]医疗费补助	2.60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00.47	800.47	0.00	0.00
“三公”经费	71.00	7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8.00	6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95.7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7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6]电费	1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4.00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205.00
[30214]租赁费	54.12
[30216]培训费	1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3.00
[30224]被装购置费	6.00
[30226]劳务费	108.70
[30227]委托业务费	141.8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310]资本性支出	13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5.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565.85	2565.85	2565.85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 法院	2565.85	2565.85	2565.8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11.00	2111.00	2111.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45	396.45	396.4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56.40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95.70	795.70	795.7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795.70	795.70	795.7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集约送达)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及材料,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水电费支出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无。
物业管理费支出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无。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56.70	56.70	56.7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开支,保持辅助人员队伍稳定,提高审判效率。
审判人员服装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审判人员和司法警察着装,维护法院形象,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社会稳定,为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费(其他)	49.90	49.90	49.9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院各类设备的正常运作及购置更新,有效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日常和审判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智慧法院运维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无。
智慧法院建设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步伐,加大调解力度,调判结合,提高诉讼服务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以及辅助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日常工作及审判执行的工作效率。
档案管理及相关理论研究等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辅助实现本院电子卷宗制作和管理功能,完成2023年度案件电子档案随案生成卷宗的扫描工作;保障本院案卷存放良好,避免出现丢失、损坏等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来访当事人及法院工作人员等卫生、健康安全,提高法律普及度,维护法院形象和社会稳定。
法院技术装备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改善审判工作环境,提高审判工作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43.10	43.10	43.1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改善日常工作环境和审判工作环境,提高日常和审判工作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116.00	116.00	116.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审判执行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维护司法公信力和法院形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顺利完成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更新,保障干警执法执勤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
业务维修(护)经费	56.00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机关及人民法庭科技法庭、各类设备等的维修维护;有效改善日常工作环境和审判环境,提高审判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涉案财物管理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刑事案件需要,对已收缴到位但无法评估价值的涉案财物进行评估处置等。
审判综合楼及功能用房附属维修修缮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我单位院部地坪状况,提升院部环境,维护法院形象,提高干警和来访群众的舒适度和满意度。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61.55万元，比上年增加48.05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3,361.55万元，比上年增加48.05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1万元，比上年增加4.8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2022年增加4.8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公务用车购置费13.2万元，年中按照粤政法函〔2022〕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剂2022年统管法院有关支出经济科目的复函》，将公务用车购置费系统内部调剂至18万元，实际2022年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4.8万元，增长7.6%，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2022年增加4.8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公务用车购置费13.2万元，年中按照粤政法函〔2022〕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剂2022年统管法院有关支出经济科目的复函》，将公务用车购置费系统

内部调剂至 18 万元，实际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0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27 万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1、2023 年新增审判综合楼及功能用房附属维修修缮项目和信息化新建项目，导致维修（护）费、租赁费经费增多；2、按照 2023 年本院对物业管理卫生保洁等的需要，拟将原物业服务场所从法院院部扩展到院部及 4 个人民法庭，导致物业管理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9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3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6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582.9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668.64 平方米，车辆 1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35 万元，主要是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审判桌椅、安保专用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